

(附表一)

交通事業人員升資甄審評分表

姓名	現敘資位或現任官職等	現任職務	現敘薪級	現支薪點	服務單位	經辦事務	曾受獎懲	最近三年考成(績)分數											
			級	點				年 年 年 分 分 分											
曾任本資位職務或官職等職稱	職別							共計年數											
	起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年											
	訖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職別																		
	起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起 民國 年 月 日												
	訖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止 民國 年 月 日												
評分	項目	細目標	主管評分					項目	細目標	主管評分					項目	初審分	復審分		
			5	4	3	2	1			5	4	3	2	1				初審分	復審分
50分	工作	質量	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					操作(20分)	忠誠	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					初審分	復審分			
		時效	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						廉正	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									
		方法	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						性情	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									
		主動	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						好尚	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									
	負責	負責	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					學識(15分)	學識	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					初審分	復審分			
		勤勉	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						見解	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別是非分析因果。									
		協調	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連繫和衷共濟。						進修	能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									
	研究	研究	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					才能(15分)	表達	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					初審分	復審分			
		創造	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及創見。						實踐	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									
		便民	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						體能	體力是否勝任繁劇工作。									
合計			數					初審分					復審分						
升敘資位										交 通 部									
事業機構					事業總機構					復 審 意 見									
人事主管姓名		蓋章	主管姓名		蓋章	主管姓名		蓋章	復 審 意 見					部 長 簽 名					蓋章
銓敘部		核定意見					部 長 簽 名					蓋 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